

體制化及其不滿—— 二十年來的台灣勞工運動*

何明修

台灣勞工運動在1987年解嚴之後爆發出來，原本被認為是「耐操好用」的勞工，開始挺身要求他們應有的權利，而不甘於為了「吃人頭路」，不得不「吃乎肥肥、裝乎鈍鈍」。從事後來看，工人們的集體抗議是早就該發生了，只不過長期的戒嚴體制卻剝奪了他們發聲的機會。

遲來的抗議

從下面描述的三個勞動場景，可以看出台灣勞工所承受的苦難。

(1) Lydia Kung在1973-1974年間觀察一家位於桃園的美商電子組裝廠，她發現在近四千位女工中，大部分都是從南部的初中剛畢業就來到工廠。在學業結束前，廠商就串通好學校的校長與老師，介紹學生來這間外資工廠。在兩天的簡介與訓練之後，她們就開始上工，她們的起薪是一個月1,350元，外加食物薪貼與交通津貼各180元。正式上班之後，女工才發現她們的領班大都很嚴苛，絲毫不關心她們離鄉背井的痛苦。廠區辦公室有些女性職員，這些會計、行政人員通常有高

* 本章初稿曾發表於「解嚴後二十年之回顧與前瞻」研討會，思與言雜誌社等主辦。台北：台灣國際會館，2007年12月9日。感謝魏千峰、孫友聯、張義東等先進的指教意見。部分內容用於《四海仗義：曾茂興的工運傳奇》(台北：台灣勞工陣線，2008)。作者感謝黃俊豪的編輯協助。

職學歷，因此也不太願意與作業女工交往。由於剛來到異地，女工們也不太敢在廠外活動，外人與媒體對於女工的評價也不是很高。

(2)在八〇年代初期，桃園客運公司是由吳伯雄家族經營，強大的黨政背景使桃客可以壟斷當地的路權，但是豐厚的利潤卻沒有造福七百多位的司機。在桃客開公車，每天平均上班12小時，一個月只能休假2天，但是加班費只有一小時20元。司機的薪水有一部分是所謂的載客獎金，也就是說，客人載得越多，司機的收入會越多。這項制度就是要故意讓司機相互搶客人，因此，早期的客運巴士經常有超速、過站不停、拒載行動不便的人士的惡習。一旦司機肇事闖禍了，公司也不會出面處理，司機只好獨自面對家屬所找來的民代、黑道；要不然就是趕緊辭掉工作去避風頭，連資遣費都不要了。更辛苦的是，桃客司機都沒有辦法在家吃團圓飯，春節假期是公司賺大錢的時候，但是被迫要出勤的代價只是一天100元的加班費。

(3)國營事業的工人通常被稱為「貴族勞工」，因為他們享有比民營企業、外資公司更穩定的工作保障，以及更優渥的薪水和員工福利。在高雄的一間國營石化業工廠，這群貴族勞工也有其心酸之處。首先，公司有個人二室，裡面都是退役政戰軍官，或是調查局訓練的保防人員，專門監視員工的日常言行，工廠裏也有一些「捉扒仔」負責通風報信。在五〇年代的白色恐怖時期，一句不經意批評公司的話，可能的後果就是憲兵與保警來宿舍區捉人審訊。其次，基層工人想要升為領班或是職員，沒有加入國民黨，或是參與黨務活動，是不太可能的。最後，黨籍也不確保晉升，工人還得犧牲他們的尊嚴，積極討好他們的上級主管。在國營事業的官場中，送禮、巴結、走後門的文化是普遍盛行的。一則廠裏的笑話反應了這樣的情況，某位爭取領班位置失敗的工人，跑去質問他的主管，為何將領班給了另一位不稱職的同事，那位主管卻面不改色地反問：「你怎麼不提前(錢)來見我？」

這些工人並不是無視於他們所處的壓迫情境，但是在解嚴之前，

他們通常是選擇了個人化的解決方式。電子廠的女工流動率通常很高，有些人甚至在上班後一兩天就不告而別。年輕沒有家累的地方客運司機，通常去跑長途的野雞車路線，雖然比較辛苦，而且常不能在家過夜，但是往往可以賺到三倍以上的收入。不想要向主管卑躬屈膝的國營事業工人，則是在下班後經營副業，例如夜市擺攤、裝水電、做裝潢、賣茶葉等，來增加他們的收入。離職、跳槽、兼差可以幫助個別勞工暫時脫離再也無法忍受的工作環境，運氣好的話，也許能帶來可觀的收入。但是無論他們再如何打拚，總是有更多的工人無奈地接受現有的工作。台灣所謂的「經濟奇蹟」，就是靠著工人們一點一滴血汗所辛苦打造出來的。

自主工運興起及其「順法抗爭」的邏輯

在解嚴之前，並不是沒有推動勞工運動的努力。在七〇年代鄉土文學風潮中崛起的楊青矗本人即是在中油上班，他的小說描述了當時勞工的生活點滴。在1979年的美麗島雜誌，也有關於勞工問題的探討。在1984年，一群知識份子組成了勞工法律支援會，試圖從法律的諮詢服務，來推動真正的階級運動。在成立的前兩年，勞支會便承辦了四百件業務，可見得那時候基層工人無處可宣洩的不滿。其中，勞支會所接觸過最重要的案例即是新竹玻璃公司的員工抗爭(1985-1986)，由於董事長捲款潛逃，氣憤的員工自力救濟，組織臨時管理委員會，自行接管公司的生產與營運，以籌募員工的資遣費。

除了知識份子的介入之外，解嚴前另一項促成工運的因素即是1984年的勞基法通過。勞基法是規範勞動者的工資、工時、加班費等基本勞動條件，因此，在草擬之初，就受到資方極大的反彈。政府之所以強力推動勞基法，主要仍是受到美國政府與勞工團體的壓力，他們認為低落的勞動條件是促成台灣產品大量外銷美國的主要原因。在

立法之後，為了安撫資方的不滿，政府並沒有積極執行，甚至國營事業也仍舊沒有改善其違背勞基法的規定。但是無論如何，這項法律宣示仍是有助於後續的勞工運動，使得他們抗爭顯得師出有名。

1988年初，解嚴後的第一個春節爆發了爭取年終獎金的罷工風潮，各地工人都採取激烈的「依法休假」、「怠工」等方式，向公司要求合理的待遇。這一波的抗爭往往是工人爭取既有法律賦與的、但是資方卻未能遵守的權利，因此也稱為所謂的「順法抗爭」。在1988年春節期間，桃園客運司機以公司未按勞基法給休假、加班費的理由，集體休假。公司將20多位領導者開除，請求台汽公司支援。後來公司同意加發年終獎金6000元，並且提高紅利分配幅度，司機正式結束罷工。

負責桃園機場地勤業務的桃勤公司在1988年7月爆發了抗爭風潮，工會揚言罷工來爭取自從1984年勞基法實行以來的積欠加班費。桃勤工會宣布將要發動同情性罷工，停開所有前往機場的巴士，最後才取得資方同意。在同一年，高雄縣大社鄉的大連化工公司，工會要求分紅入股、簽訂團體協約及年終獎金等事項，與資方發生爭議。工會發動合法的4天集體休假，最後在民代與官員的協調下，工人爭取到更優渥的年終獎金。

除了爭取應有的待遇以外，順法抗爭的第二道戰線即是組織真正屬於勞工的工會。以往的產業工會通常在國民黨黨部或是資方授意下成立，其幹部的任用並沒有經過民主選舉程序，也往往不能代表工人會員的意見。這種工會經常被譏為「閹雞工會」，因為它只中看不中用，無法為工人爭取權利。因此，所謂的「自主工會」，通常意味著他們不是受到黨國、資方控制的。舉例而言，台塑集團的南亞工會成立於1969年，一開始完全是由資方所掌握，公司指派理事長，工會預算不曾公佈。1988年中，異議工人開始要求工會的自主選舉，台北總公司派人約談，要求他們退出選舉。在7月的選舉中，勞方陣營當選54席會員代表中的30名。不久，南亞工運領袖顏坤泉收到解雇通知書，但

是即便如此，在8月理監事選舉中，顏坤泉仍以最高票當選理事。

在國營事業中，工會一向由國民黨黨部直接控制，工會職務往往是黨部用來攬絡忠誠黨員的工具。在1987年10月，於高雄的石油工會第一分會最先改選代表，異議工人組織勞方聯線，以批判國民黨的文宣來吸引會員，其所推出的六名候選代表全部高票當選，當各分會代表改選完畢，遂由各分會聯線推選聯絡人。結果在1988年3月，正式投票選舉理監事，由於勞方策略運用得當，反對派徹底推翻了黨部的控制。新任的石油工會理事長康義益是民進黨康寧祥的胞弟，也使得國民黨對於國營事業工會的控制受到極大的打擊。

新興工運勢力很快地就解嚴之後所新生的反對勢力串連，包括反對黨(1986年成立的民進黨、1987年成立的工黨、1988年的勞動黨)、其他社運團體(例如「北學南工」口號就是要與大學生學運份子聯盟)，以及最重要地，其他自主工會。在1988年，全國自主勞工聯盟(即自主工聯)成立，一開始包括12個工會，工會人數為1萬2千多人，後來有其工會陸續加入。自主工聯後來加入世界勞工聯盟亞洲區工會聯盟，也得到國際工運的財務奧援。

政商打壓與工運轉型

解嚴解除了工人內心深處的恐懼，一波波工潮顯示台灣勞工已經覺醒，這股新生的力量讓官員與資本家感到不安，也促使他們聯手出擊打壓。

在1988年8月的苗栗客運罷工風波中，政府協助調撥全台的客運巴士與司機，來協助被圍困的業者，使得持續三週的罷工行動被迫草草收場。在1989年5月，位於桃園新埔鎮遠東化纖工廠發生罷工。儘管有全台各地的社運與民進黨的聲援，政府卻派出鎮暴警察，直接進駐廠區，強制驅逐外來支援的工運團體。在這種強力打壓之下，這件解嚴

之後最重要的罷工宣告失敗，一度在工運界活躍的遠化工會也喪失了行動力。

除了動員罷工破壞者(strikebreakers)、動用警力以外，政府也開始採取司法手段來整肅異議工人。這種打壓態度最明顯地表現在郝柏村出任行政院長時期(1990/5-1993/1)，當時他宣稱要建立「治安內閣」，並且要強力取締所謂的「工運流氓」。1990年8月，遠化罷工事件中的10位工運人士，被以過時的「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判定有罪。其中，自主工聯會長曾茂興以拒絕上訴的方式表達抗議，成為解嚴之後第一位因為工運而入獄的運動人士。在同一年，南台灣的工運人士顏坤泉因為協助安強十全美鞋廠關廠抗爭案，帶領被惡性解僱的女工從事抗議，也被判刑一年十個月。在1991年5月，法院判決苗客工會幹部及工運人士，應賠償公司在罷工時期的損失，賠償金額為245萬元。很明顯地，這些不利於勞工的司法判決都帶有秋後算帳的警告意味。

資本家也利用這個時機，以各種名義任意調動工會幹部，迫使他們自動離職，要不然就是直接找藉口將其開除。在1990年7月，台塑公司將仁武廠工會幹部陳茂盛、劉漢勝開除，原因在於他們兩人利用公假時期出國參與工運訓練的課程，儘管高雄縣勞工局認定這是屬於工會會務範圍。在大同工會方面，1990年1月，大同工會理事長白正憲因為爭取職工福利委員會主導權，被公司強制資遣。公司派人強制收回工會辦公室現址，宣稱要作為展覽廳之用。

從事後來看，這一系列的官商打壓的確是收到抑制激進工潮蔓延的效果，早期工運人士常用的罷工手段越來越少見了。在整個九〇年代，比較重要的罷工案只有1992年的基隆客運案，以及1995年位於台北縣新店的正大尼龍案。隨著罷工行動的消失，工會幹部被迫以較溫和的方式來為會員爭取權益。

如果說，打壓是促使台灣勞工運動走向體制之內的推因，那麼政府的一連串勞動法令的修正則是其拉因。在這段時間，官員也開始思

考原有的勞動法律是否對於勞工「太過友善」，甚至有鼓勵工潮的作用？因此，政府提出許多的修正案，其目的即是要釜底抽薪，緊縮勞動者權利保障，徹底剷除自主工運所憑藉的順法抗爭邏輯。在1990年，行政院提出了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案，對於勞工的合法罷工程序採取更嚴格的規範，並且試圖明文禁止若干行業的罷工。在同一年，工會法修正案中，所謂的「自由入會」原則也被認為是用來瓦解既有的工會組織。在1992年的勞基法修正案中，退休金、加班費、工時、休假等規定都是朝向有利於資方修改。勞基法、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被稱為勞動三法，因為它們直接攸關每個勞動者的基本權益，因此，這些修正案的意圖即是要將現行的勞動體制向下調降。此外，1992年完成三讀程序的就業服務法美其名是要保障勞動者，但是其真正目的卻是要為外勞引進提供法源依據。

面對這些保守化的修法企圖，新生的工運不得不轉向國會，在立法院的戰場上進行攻防。工運轉向法律層次的抗爭，一方面抵擋官方的法案版本，另一方面則是提出更具有進步性的修正版本，以落實更周全的勞工保護。最早在1990年，不同派系的工運團體開始合作，研擬勞工版勞動三法。在1992年11月，三法一案工人鬥陣大遊行分別在北、高兩市舉行。這場遊行主要是工運團體對勞動三法及基隆客運罷工案之處理結果進行抗議，也因此，台灣工運從早期的個別工場層次的順法抗爭，轉向全國層次的修法抗爭。

體制化的道路之一：法案與政策的國會攻防

上述的推因與拉因共同開啟了工運的體制內轉向，但是台灣政治民主化卻進一步強化了這項運動策略的抉擇。1992年底，立法院首度全面改選，在野的民進黨獲得了三分之一以上的席次。更重要地，也由於反對黨的選戰勝利，國民黨內部以李登輝為首的主流派得以清除

非主流派，郝柏村的黯然下台也終結了對於工運的強力打壓。在九〇年代中期以來的政黨競爭格局下，工運是獲得某些政治參與的管道，可以在政策與法案表達他們的要求。

工運的政治管道最重要的即是國會的戰場。從1992年立法委員選舉開始，國、民兩黨都會在不分區名單中提名1-2位具有勞工背景的候選人，意圖吸納號稱八百萬的勞工選票。此外，反對黨的立委，以及若干有選民壓力的執政黨立委也有時會支持工運團體的訴求。因此，在新國會正式召開之後，官方在1993年3月主動撤回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案，在5月撤回工會法修正案。顯然，官員也意識到這種倒退的修法是不合時宜的，也不會獲得立法委員的同意。

在整個九〇年代，以國會為舞台的體制內工運主要是針對下列的議題：

(1)勞保費用分擔比：政府為了在1995年推行全民健保，開始著手修改既有的勞工保險條例，將勞保保費勞資分擔比例由2:8，改為4:6，同時提高勞保費率。如果這個方案確立的話，勞工將至少增加兩倍的負擔。面對這種不利的情況，工會與工運團體在1994年展開了一系列反金權的抗爭活動。在勞工的反彈下，國民黨為了化解勞方對全民健保有關問題的反彈，黨內高層決定勞保條例中分擔比，修正為3:7。在立法院審查過程中，勞工團體更成功地說服立委，將負擔比修正為1(政府)：2(勞工)：7(資方)。

(2)勞基法納入白領勞工：一直到1996年修法之前，勞基法所規範的勞動條件保障只涉及了藍領勞動者，卻排除更廣大的白領上班族。在勞工團體方面，積極爭取勞基法擴大適用的力量來自於銀行員。在1996年總統大選前夕，在全國銀行員工會反輔選的壓力下，國民黨中央政策會承諾在勞基法修法前，將銀行業納入勞基法，勞委會主委謝深山也在立法院保證擴大適用。但歷時不久，這項政治承認卻跳票，謝深山也因此請辭勞委會主委。事實上，阻礙勞基法擴大的力量來自

於資本家，他們希望能夠放寬其中關於工時與加班費的規定。在1995年勞委會所提勞基法修正案版本中，就是希望以擴大適用來換取工作日與休假日之規定彈性化、變形工時、減少雇主的退休金支付。最後在1996年12月，立法院完成勞基法修正案三讀，確定勞基法一體適用原則在1998年底前施行，並且對於彈性工時、特殊行業工作時間調整。換言之，結果仍是以勞動條件的彈性化來換取擴大適用。尚未適用勞基法的34行業262萬勞工，分批於1997-1998年三次公告入勞基法，並且給予業者半年緩衝期。

(3)國營事業民營化與產業民主：台灣國營事業的民營化在八〇年代末期確立方向。在1991年通過的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修正案，正式為民營化政策設立法源依據，在1996年的國家發展會議中，朝野也達成了民營化的政策共識。在1995-1996年涉及電信員工權益的電信三法修正案中，更引發工運團體的大規模國會遊說與抗爭。所謂的電信三法是電信法(關於整體電信產業發展)、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最後，工會雖然沒有成功阻擋中華電信公司化與民營化的方向，但是卻獲得了產業民主方面的進展。立法院附帶決議國營事業董監事會應保留五分之一席次給專家、學者及員工代表。2000年6月，立法院通過國營事業管理法修正案，正式確立產業民主的原則，國營事業董事至少有五分之一由工會推派之勞工董事。

(4)婦女就業平等：婦女勞動權益的保障最早是來自於婦女運動界的推動，而不是男性主導的勞工運動。在八〇年代末期，婦女新知基金會就草擬了一部法案，並且獲得跨黨派立委的聯署，只不過行政部門卻是消極對待。在1994年，勞委會完成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再度引發資方的抗議。資方的反彈與反撲行動影響了政府對該項法案的態度。經濟官員擔心「過度保護女性」，反而使雇主排斥女性與影響投資意願。因此，在隔年，行政院決定將勞委會版的兩性工作平等法退回重審。在1999年，婦運人士透過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施壓，官方再

度提出了兩性勞工工作平等法，送往立法院審查，一直到政黨輪替後的2002年，這部命運坎坷的法律終於獲得通過。

(5)工會法的修正：整個九〇年代，勞委會曾經草擬過幾個比較有利勞工的版本。在1994年的工會法修正草案中，全國性聯合會的成立門檻降低。在1995年的版本中，籌組工會設限將縮小至除了各級政府及軍火業員工以外，其他如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也可以組工會，原有的一廠一會也可以放寬到同一企業組企業工會，縣市以下也可以組同性質的聯合會，並且明訂雇主不得藉故打壓工會發起人。但是這些比較開放的修正案並沒有獲得其他部會的支持，行政院也沒有將這些法案送達立法院。同時勞方的政治實力也無法獨自推動工會法的修正，因此，儘管工運的勢力已經崛起，但是基層的工會法體制仍沒有改變。

從上述幾個議題攻防戰來看，體制化工運的政治實力是高度受限的，尤其是面對了擁有高度政經資源的資方。在(1)勞保費用分擔比，工運需要努力奮鬥，以維繫既有的權利。(4)婦女就業平等、(5)工會法的修正則是顯示，工運無法獨力推動進步性的改革。另一方面，為了爭取(2)勞基法納入白領勞工、(3)產業民主，工運則是被迫要有所讓步，以取得政府的同意。

體制化的道路之二：地方包圍中央的產業總工會運動

體制化工運的另一項政治管道即是反對黨執政的地方政府。在既有的中央集權架構下，縣市勞工局的職權並不大，但是工運人士卻仍成功地利用這個有限的政治槓桿，推動了產業總工會運動。

在以往的工會法體制下，全國總工會(全總)被認定為唯一全國性的工會聯盟，所有的地方總工會，與全國性工會都要加入成為會員，而個別的工會則是要加入地方總工會。這樣的體制產生了兩個問題，首先，全總本身就像是「萬年國會」一樣，上級幹部長期沒有改選，根

本與現有的台灣勞工脫節；其次，全總內部包括了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兩種性質截然不同的組織，因此，很難純粹代表真正的勞工聲音。在台灣，大部分職業工會只是勞保代辦處，會員可能包括了小型企業的受僱者、自僱者，甚至是小頭家，因此往往很難形成一致的集體行動。由於職業工會在數量的優勢，再加上全總內不利大型產業工會的選舉規則，代表台灣自主工運勢力的產業工會難在全總的體制內獲得出頭機會。

為了打破這個困境，工運人士找到一個現行法律體制內的漏洞。在地方層級，工會法並沒有明言禁止縣市產業總工會的成立，再且核定的權力是屬於縣市勞工局，而不是中央的勞委會。因此，只要產業工會能夠彼此串連，共同向地方勞工官員施壓，是有可能促成「產職分立」的現實，進而確立自主工會的政治地位。從1994年4月，台北縣產業總工會正式成立以來，一直到2000年政黨輪替為止，包括南縣、高縣、宜縣、北市、高市、竹縣、苗縣、中市等9個縣市已經成功地籌組了產業總工會。

值得注意的是，在這9個搶灘成功的地方產總中，有7個是在民進黨執政縣市成立，苗縣則是由無黨籍執政，只有高市是國民黨執政。這並不是意味著，民進黨必然比較支持勞工運動，在一些個案中，工運人士也是花了很多的遊說努力。此外，對於民進黨首長而言，核准產總成立也可以收到政治上的效果，這無異是間接打擊了傳統上由國民黨扶養的全總體制。至於唯一在國民黨籍首長任內成立的高雄市產業總工會，其特殊性在於當地有不少強大而有活動力的工會團體，他們的動員力量迫使市政府不得不讓步。

無論如何，產業總工會運動終究是依循著民進黨通往執政的道路，從地方逐步包圍中央。在1998年，這些地方產總組成了全國產總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挑戰全總在中央層級的壟斷性地位。在同年五一遊行中，工運團體正式提出了全產總合法化的要求。在1999年9月的

勞工團是會議中，催生全產總的訴求也獲得了進一步的回響。最後，在政黨輪替之後的2000年9月，全產總正式獲得了勞委會的承認，自主工運也獲得了更廣闊的體制內權力。

政黨輪替之後的進一步體制化

從事後來看台灣工運的發展，政黨輪替並沒有帶來急劇的斷裂，反而是延續了九〇年代中期以降的體制化趨勢。隨著上述的全產總合法化，自主工運也開始獲得參與中央政府決策的制度性管道，他們的政治影響力也獲得了提升。因此，在勞委會所屬的各種委員會中，例如勞動基準法諮詢委員會、勞委會諮詢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等，基層出身的工會幹部開始獲得了出席的權利，他們開始影響勞工政策的日常運作。

此外，在2001年的經濟發展諮詢會議中，全產總扮演一個十分重要的勞方代言人角色。在以往的經濟決策過程中，產官學的共同參與已經成為台灣行之有年的政治傳統；但是民進黨政府另外加入勞方的代表，使得自主工會勢力首度有機會在這個正式的場合與資本家平起平坐。從籌備到正式的會議，全產總的參與是十分深入的。全產總代表與場外的抗議者串連，一方面抵抗資方團體所提出的種種去管制建議，另一方面則是要試圖將勞方的訴求提升為經發會的共識。

因此，工運勢力的政治躍升也帶來許多法案上的突破，例如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2001)、兩性工作平等法(2002)、就業保險法(2002)、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2003)等。這些法律都是在政黨輪替之前就提出來，在九〇年代年度五一大遊行中，工運團體也將其列為最重要的政治訴求，但是卻一直沒有辦法獲得行政部門的支持。

需要說明的是，對於工運人士而言，這些立法都是充滿了折衷的色彩，並不是完全反映了他們原初的要求。例如，關於大量解僱的問

題，工運團體原先要求能確保積欠工資的優先償還，對於不負責僱主更嚴格的處罰，例如禁止僱用外勞或是股票上市。但是這些訴求並沒有獲得民進黨官員的支持，工運團體認為用來保護被解僱勞工的法律，結果有可能反而成為有助於僱主進行大量解僱的「程序法」。同樣地，在推動這些法案的過程中，工運團體也被迫要妥協讓步。舉例而言，在經發會中，勞方代表同意在女性夜間工作、彈性工時、外勞薪資計算等三項議題讓步，以換取以下的六項勞方要求，包括工會法維持強制入會、以誠信原則修改團結協約法、失業保險法單獨立法、大量解僱保護法儘速立法、確認附加年金制為勞退金改革的選項之一。理所當然，這種政治交換在工運陣營中也產生了爭議，有些團體主張勞方代表應退出經發會，以表達抗議。

對於工運而言，政權的輪替也改變了既有政治策略。在以往，工運多半是與在野的民進黨聯盟，共同對抗親商的國民黨；在目前，隨著民進黨執政後的保守化，工運團體發現他們可以取得泛藍立委的支持，以阻止政府的某些政策。在民進黨上台之後，若干政策取向是呈現明顯地親資方，例如民營化與金融整併，因此引發工運團體的強烈抗議。

2000年的工時爭議是最典型的例子，呈現出民進黨的保守化，以及在野陣營的機會主義。在政黨輪替之前，台灣法定的工時是每週48小時。在總統選舉期間，陳水扁承諾將在2000年將工時調降為44小時，2004年則是降為40小時。一旦民進黨取得了執政，行政院立即提出勞基法修正案，要以配合競選政見。然而，在野黨利用其國會優勢，強行通過了兩週84工時的版本。反對陣營突如其來的舉動不是為了呼應工運團體的要求，而純然是要使得剛上台的民進黨難堪。為了要安撫資方的反彈，民進黨在最後關頭提出了覆議案，要求回到每週44工時的版本。在一連串的政治角力與階級動員之後，民進黨仍是無法取得在野掌控的立法院支持。在2000年12月之後，兩週84小時成為

法定工時，儘管這是違背民進黨政府的意願。在經歷這次挫敗之後，民進黨再也沒有提到原先要減至40工時的承諾。

代結論：被壓抑的不滿

從廠場罷工到立法遊說，二十年來的台灣勞工運動已經隨著政治格局的演進而蛻變。從積極的面向來看，工會代表工人會員的權益，工運追求所有工人階級的利益，這種觀念已經獲得了制度性的確認，也成為了主流的共識。在二十年前，大部分的資方都將勞基法當成廢紙，甚至振振有詞拒絕勞方所要求的合法權益。在今日，這樣的雇主已經是十分少見了。的確，如果沒有工運人士這二十年來的努力，台灣的勞動體制是不會逐步的合理化。然而不可否認地，日益走入體制內的工運也成了被馴化的工運，基層群眾是越來越少被動員，他們的參與至多只是充當與官員談判的籌碼。工運採用國會遊說、施壓等策略，其關鍵即是在於利用政治場域的矛盾，「犒賞政治盟友、懲罰政治對手」，誠如美國保守工會運動領袖 Samuel Gompers 所說的。

如此一來，台灣工運固然獲得了政策的影響力，但是同時也逐漸與廣大勞工群眾脫離。隨著體制內的管道開啟，工會幹部獲得了更多的生涯機會，他們擔任產業總工會的理監事、勞工董事、地方勞工自治委員、附屬勞委會的各種委員、乃至於各政黨所提名的不分區立法委員。不難想見地，工會內部的幹部與基層開始漸行漸遠。更重要地，體制內的工運只是側重國營事業勞工的權益，而忽略了民營事業、失業者、外勞等其他更弱勢的勞動群眾。

就以失業勞工為例，隨著九〇年代以降的產業外移風潮，許多屆齡退休的勞工突然喪失了辛苦一輩子的工作。通常的情況是，老闆先壓低勞動條件來逼勞工主動離職，接下來再以無預告的關廠，變賣各種的廠房設備，來規避應該償還勞工的退休金與資遣費。由於這些勞

工原先沒有組織工會，因此他們對於老闆的狠心招數，也沒有任何防備之心，甚至不知道是要如何面對。自從九〇年代中期以來，這些關廠失業勞工的抗爭採取了高度激進化的策略，例如1996年的聯福女工在曾茂興的帶領下，以臥軌擋火車的方式來表達抗議。雖然體制內的工運勢力日後成功地爭取到大量解僱保護法、就業保險等法案，而且因臥軌案入獄的曾茂興也獲得總統特赦，但是失業勞工的處境仍是顯示了，體制內工運與基層勞工的落差。

自從八〇年代末期大量引進外籍勞工，目前人數已達三十餘萬人，他們極度邊緣化的處境也一向不是主流工運所關切的。一直到2005年8月高雄捷運泰國勞工的抗爭案，社會大眾才廣泛地知道他們所受到非人道對待，他們的薪水有很大一部分被公司事先扣除，所發的零用金是只能在福利社使用的代幣，管理他們的警衛則是配有電擊棒的武器。

同樣地，台灣有為數不少時薪族，學生、家庭主婦、失業勞工是這些一群兼職工作者的主力部隊。但是攸關他們薪資計算的法定基本工資卻從1997年以來都沒有調整過，一直到2007年7月，政府才宣佈調9%，從每個月15,840元調為17,280元，時薪變成了95元。在以往，體制內的工運對於這個問題著力較少，其原因不難理解，因為基本工資只是直接涉及外勞與時薪族，而這兩群人往往是沒有工會，他們經常是沒有管道來表達他們的心聲。因此，這幾年來，比較關切時薪議題的勢力，並不是主流的工會或工運團體，而是一群學運份子所組成的「青年勞動九五聯盟」。

簡而言之，朝向體制內是台灣勞工運動的歷史抉擇，這項路線固然帶來了若干勞動體制的改革，但是同時也忽略了其他基層工人。在對迅速的去工業化、全球化浪潮襲擊下，台灣勞工的處境是越來越嚴苛了。放眼未來的二十年，如果勞工運動不能跨出既有的限制，利用體制內所爭取到的管道，並且重拾體制外的草根抗爭傳統，那麼工運

的社會基盤只會進一步萎縮，淪落為少數特權工人的工運，而不再代表整個台灣的工人階級。

延伸閱讀書目

Lydia Kung對於七〇年代女工的研究，見："Perception of Work among Factory Women." Pp. 184-211 in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edited by Emily Martin Ahern and Hill Gat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1，以及"Factory Work and Women in Taiwan: Changes in Self-image and Status." *Signs* 2(1976): 35-58。關於文中所指的國營事業，見：Ming-sho Ho, "The Rise and Fall of Leninist Control of Taiwan's Industry." *China Quarterly* 189(2007): 162-179。何明修，2004，〈地位階層化與台灣的國營事業工人運動〉，收錄於劉兆佳等編，《香港、台灣和中國內地的社會階級變遷》，頁203-235。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楊青矗的工人文學代表作之一即是：《工廠人》（高雄：文皇出版社，1975）。新坡員工接管案後來被寫成一部小說：鄭俊清，《憤怒的山城勞工》（台北：前衛，1989）。早期勞工會活動，見：台灣勞工陣線所出版的期刊《勞動者》。關於勞基法的立法過程，見：鄭為元，〈台灣的勞資爭議與勞動基準法立法過程的研究〉，《中國社會學刊》9(1985): 25-46。

關於早期順法抗爭的記錄，見：何雪影等，《台灣自主工會運動史》（台北：唐山，1992）；邱家文，《勞資爭議與解決》（台北：書泉，1991）；何明修、蕭新煌，《台灣全志卷九：社會志社會運動篇》（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6）之相干章節。遠工罷工案，可以參考趙剛的兩份研究：〈1987年的台灣工會、國家與工運：以遠化工會的個案為例〉，收錄於徐正光、蕭新煌編，《台灣的國家與社會》（台北：

東大，1996），頁115-150；《告別妒恨》（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1998）。大同工會的抗爭史最好的參考資料是：林宗弘等，《打拚為尊嚴》（台北：台灣勞工陣線，2000）。關於正大尼龍案，有一份訪調學生自費出版的全紀錄：《我們要活下去》（台北：勞動人權協會，1999）。雖然並不是直接處理基客的罷工行動，但是有一份學位論文紀錄當時基客工會的狀況：陳政亮，《父權／兄弟關係》（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有兩份社會學的作品深刻分析了1990-1992年間的勞動法修正案：王振寰，《資本、勞工、與國家機器》（台北：台社季刊，1993）；謝國雄，《純勞動》（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1997）。

或許是因為體制化的社會運動比較不顯目，九〇年代的工運研究文獻並不是那麼豐富，許多立法遊說過程是沒有被記錄下來。郭國文，《民主化時期的國家與工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提供了一個全面性的詮釋。銀行員組織工會及其爭取勞基法擴大適用，見：《十年耕耘、鮮花綻放》（台北：全國銀行員工會聯合會，2003）。反民營化的抗爭，有兩份比較完整的研究作品：張晉芬，《台灣公營事業民營化》（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2）；台灣勞工陣線，《新國有化政策》（台北：商周，1999）。關於兩性工作平等法的立法，見：梁雙蓮、顧燕翎，〈台灣婦女的政治參與：體制內與體制外的觀察〉，收錄於劉毓秀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台北：時報文化，1995），頁94-143；張靜倫，〈台灣的婦運議題與國家的性別政策〉，收錄於蕭新煌、林國明編，《台灣的社會福利運動》（台北：巨流，2000），頁367-388。產業總工會運動的發展，見：Ming-sho Ho, "Challenging State Corporatism: Politics of Labor Federation Movement in Taiwan." *China Journal* 56: 107-127。

政黨輪替之後的工運發展，見：陳政亮等編，《工運年鑑：2003.06-2004.05》（台北：苦勞網，2006）；Ming-sho Ho, 2006, "Neo-

Centrist Labour Policy in Practice: The DPP and Taiwanese Working Class." Pp. 129-146 in *What Has Changed? Taiwan Before and After the Change in Ruling Party*, edited by Dafydd Fell, Henning Klöter and Chang Bi-yu. Wiesbaden: Harrassowitz。關於工時案爭議，見：Changling Huang, 2002, "The Politics of Re-regulation: Globalization, Democratization, and Taiwanese Labor Movement." *Developing Economies* 40(3): 305-326；夏傳位，《禿鷹的晚餐：金融併購的社會後果》(台北：全國銀行員工會聯合會，2005)，深入剖析了銀行員工會如何挑戰民進黨的金融政策。

關於近年來的失業勞工抗爭，可以參考劉俊宏所拍攝的紀錄片：《社長不見了》(台北：公共電視，1999)。台灣國際勞工協會是關切外勞議題的工運團體，在其網站上有不少值得參考的資訊：<http://www.tiwa.org.tw/>。擅長媒體造勢的青年勞動九五聯盟，在時薪議題上着力頗深，其網站見：<http://blog.roodo.com/youthlabor95/>。

14

在街頭運動之外的社會實踐—— 台灣佛教二十年來的在地展現

陳美華

2007年底到2008年初，令人印象深刻的國際新聞，其中一則是緬甸僧人在首都仰光及其他各地城市走上街頭，反對軍政府燃料價格暴漲的和平示威抗議活動，與台灣漢傳佛教僧侶這二十年來從未「集體」走上街頭發動抗爭遊行的影像，形成鮮明的對比。約二十年前，緬甸僧人的上一次（1988年）大型抗議活動，約有3,000人罹難，以流血事件收場。同樣在這二十年間，台灣漢傳佛教界的街頭運動，以1992年到1994年所發生的七號公園觀音像拆遷風波事件為代表。此事件在幾位佛教界重量級法師的支持下，使得「絕食、靜坐、護觀音」和「萬人護觀音」的活動，最後以「留住觀音」為結局。

從1987年宣佈解嚴至今的二十年間，台灣社會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在這種種不同的變化下，台灣佛教呈現什麼不同的面貌呢？以下將先簡單介紹四大道場，再就幾個面向，綜觀和論述台灣佛教這二十年來的在地展現。

四大道場的在地深耕與全球弘化

從1980年代，將近20多年來，台灣佛教在社會上所引發的「宗教熱潮」可說創造了人間奇蹟，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四大道場，不僅組織規模龐大、信徒眾多、動員力強，在教團經營與定位上，更各具創新